**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盖章）：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_Toc28641366)

[第二章综合计分评标办法 15](#_Toc28641419)

[第三章合同条款 18](#_Toc2864142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28641421)

[第五章资格审查标准 43](#_Toc28641422)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招标人**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
|  | **项目地点** | 如东县境内 |
|  | **项目需求说明** | 1、本次拟聘4家单位入选东和集团招标代理库，入库单位可接受委托参与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协同业主踏勘现场、编制工程量清单、按业主要求提供相关计算资料及底稿、编制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文件、协助业主完成招投标流程审批、协助组织并参加标前会议、协助发布招标公告文件及组织开评标、起草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文本、协助装订标前资料并归档、装订招投标资料并归档、其他涉及招投标过程的全部配套服务工作】。  2、入库单位的工作安排由招标人确定，项目任务由招标人统一分配，入选单位应服从招标人安排。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招标内容**  **和范围** | 本项目（包括集团及子公司的工程招标、货物设备采购、服务采购、产权交易等）招标代理全部过程【包括协同业主踏勘现场、编制工程量清单、按业主要求提供相关计算资料及底稿、编制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文件、协助业主完成招投标流程审批、协助交易中心组织并参加标前会议、协助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文件及组织开评标、起草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文本、协助交易中心装订标前资料并归档、装订招投标资料并归档、其他涉及招投标过程的全部配套服务工作。】 |
|  | **服务周期要求** | 2年（2020年1月-2021年12月）。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中包含“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能力，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熟悉县级及以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组织与管理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县级及以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完成过不少于5项招标代理业务；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名。  6）提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2019年7月-2019年12月）内本单位在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规定，经查询，投标人未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  9）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条件中，投标人除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第1）、2）、4）项需提供证书原件备查，第3）条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原件、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所代理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第8）条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为准。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 45 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RMB 20000.00元）** |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9会议室  收件人：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0年 1月21日9：30。**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 |
|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 1月21日9：30。**  地点：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9会议室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评标委员会** | **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
| 16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合同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
| 17 | **履约保证金** | **贰万元整（RMB2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
| **联系方式** | | 招标人：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联系人：杨阳 电话：0513-69913061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5 项。

1.2.本招标项目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项目周期**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本项目服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解决。

**4.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中包含“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能力，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熟悉县级及以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组织与管理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县级及以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完成过不少于5项招标代理业务；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名。

6）提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2019年7月-2019年12月）本单位在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规定，经查询，投标人未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

9）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条件中，投标人除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第1）、2）、4）项需提供证书原件备查，第3）条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原件、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所代理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第8）条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所有答复公开回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公开发布。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7.2补充通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在**“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集团采购”中下载**。

7.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7.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8.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8.4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封面
2. 资格审查申请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6. 投标人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7. 投标人招标代理业绩表
8.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9. 项目组成员招标代理从业证书
10. 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
11. 投标人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截图
12. 服务承诺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所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随资格审查文件同时提交，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者，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8.5 技术标包含以下内容：

1. 封面
2. 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招标代理业绩表
3.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5. 投标人配备人员一览表
6. 社保证明
7. 企业获奖证明
8. 招标代理方案

注：技术标按照第二章评分表中的要求编制，所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者，将不参与评分。

8.6 商务标包含以下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投标费用**

9.1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二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扩展。

9.2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9.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参加本招标活动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业主所提供的资料及招标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本项目设定的控制价和当前市场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下所示：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如下收费标准**60%**计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 **100**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5000-10000**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按上述标准计算，单个项目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范围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造价咨询费用不单计，请投标人在招标代理费用报价中充分考虑。
2.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招标代理单位可以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招标代理单位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在如东进行现场办公，相关费用不单计，请投标人在招标代理费用报价中充分考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制定招标代理履约考核办法，招标代理单位应遵照执行。

10.2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函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10.3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0.4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内，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汇票方式缴纳，其他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提交【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保证金应随同单独提交】。

12.2对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评标结束后退还(无息)。

12.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无息）。

12.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5.2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12.5.3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3.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14.1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同时在封袋上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14.3投标人所要求提供的原件的密封与标志：

本次投标所要求提供的原件（除投标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外）应密封，在封袋上应标明“投标文件原件”，同时在封袋上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14.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予以装订、密封与标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5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1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规定。

16.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应按规定密封、标志，还应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时间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中标权利或放弃中标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五）评标**

**19.评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19.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评标会议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

**19.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计分评标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0.评标过程保密**

20.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0.2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2.1投标文件中的正、副本，凡要求盖章、签字而未盖章、签字的，或其盖章、签字为复印件的；或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2.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有效的；

22.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2.5明显不符合项目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2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2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22.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评委会成员按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因有效投标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3.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应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

本招标项目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的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27.2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27.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3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中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8.补偿**

不论因何种原因，致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9.取消中标资格条件**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2）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3）中标人有违法行为；

（4）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30.2若中标人不能按上述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二章综合计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综合计分评标办法评标，评标顺序：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审查，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再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统计，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四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并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超过四位的情况，则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中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最终得分第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技术标评标标准（70分）**

|  |  |  |
| --- | --- | --- |
| **分值** | **打分项** | **打分说明** |
| 招标代理方案  （20分） | 企业概况、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本项目的组织架构说明  （0分～6分） | 根据企业概况和专业技术人员构成以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构成和组织架构评分（此项最多得6分） |
| 项目计划、工作流程说明  （0分～7分） | 根据项目计划是否完善、合理，工作流程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分（此项最多得7分）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保证措施  （0分～7分） | 根据投标人招标代理方中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和其他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此项最多得7分） |
| 招标代理代理业绩  （30分） | 招标代理业绩  （0~3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得10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每增加一项在县级以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的代理业务，得2分，最多得10分；  3、上述招标代理业务中，中标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每有一个得1分，中标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每有一个得2分，中标金额大于10000万元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合同、上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代理合同须提供原件备查，中标通知书无原件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
| 资信条件（20分） | 项目组成员、企业荣誉等  （0分～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职称及招标代理从业资格，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满5年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招标师证书的，加1分。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加1分。本项满分4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得基本分1分，成员中每有一个具有招标代理从业资格的，加1分，最多加2分，成员中每有一个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7分。  3、项目负责人每有过一个中标额2000万以上招标代理业绩，加1分；每有过一个中标额5000万以上招标代理业绩，加2分；每有过一个中标额10000万以上招标代理业绩，加5分。本项满分5分。 |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表彰的，每有1个，得1分；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表彰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 |

**三、商务标评审（30分）**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办法：

投标人报价每低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1%得2分，最多得30分。比如：招标控制价为收费标准的60%，投标人投标报价为50%，则该报价为有效报价，得分20分。

**四、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四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并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超过四位的情况，则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中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最终得分第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五、开标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经办人员必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否则视为中途退标处理。

六、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七、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 第三章合同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代理人）就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规模：

5、总投资额：以批文为准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

施工，具体包括：

监理，具体包括：

设备，具体包括：

材料，具体包括：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的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另行协商。

**三、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

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3**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1.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招标代理单位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在如东进行现场办公。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事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竟争。

11、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评标费、差旅费、劳务费等由本项目中标人承担。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如下收费标准的 **%**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 **100**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5000-10000**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按上述标准计算，单个项目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当年完成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在一年内一次性结清。计费基数为所代理项目中标价。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年月日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年月日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实际工程项目的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1）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南通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十一、补充条款： /**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招标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招标内容 | |  | | |
| 姓名 | 职务 | | | 职称 | | 注册资格 | | 上岗证号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 | | | | | | | | | | |
| 代理事项 | | | 承办人签名册 | | 代理事项 | | | | | 承办人签名 | |
| 代拟招标方案 | | |  | | 编制标底 | | | | |  | |
|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 |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 |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 |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 |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  | | 草拟工程合同 | | | | |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 |  | |
| 代理人（盖章）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承办人答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

招标代理人要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1）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计取。

2）按上述标准计算，单项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组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组员，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分期完成项目招标代理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带至开标现场。

6、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我方自愿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报价依据 | 报价或报价费率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3 | 单项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 | / | 2000元/项 |
| 备注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中标金额 | 合同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上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截图（必须能反映出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项目）及网址链接，以及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代理合同须提供原件备查，中标通知书无原件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3、业绩必须为在县级以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3、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资格 |  | | | | 职称 |  |
| 从事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本人主要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注：1、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明、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4、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证书号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组成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5、投标人配备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配备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证书号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配备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6、社保证明**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2019年7月-2019年12月）本单位在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为项目组成员及配备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社保证明原件备查，采用社保证明网上打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企业获奖证明**

<附：企业获奖证书>

**8、招标代理方案**

8.1企业概况、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本项目的组织架构说明

8.2项目计划、工作流程说明

8.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保证措施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一、资格审查（后审）文件提交材料要求，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此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否则，将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废标处理。

二、资格后审文件提交材料要求

（一）统一用A4纸

（二）按以下顺序依次装订成册：

1、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营业执照

6、投标人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7、投标人招标代理业绩表

8、项目负责人证书

9、项目组成员明细

10、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

11、投标人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截图

12、服务承诺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编制要求

1、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证书需提供与复印件完全一致的原件核查

3、其他要求相加投标人须知。

4、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5、投标经办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招标人：

申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编制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现向贵单位提交申请文件，以便贵单位对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另：本人以（申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资格审查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申请投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申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如果有）(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工程名称）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年月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开具授权委托书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1. **投标人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附：投标人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1. **投标人招标代理业绩表**

**投标人招标代理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中标金额 | 合同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以及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代理合同须提供原件备查，中标通知书无原件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3、业绩必须为在县级及以上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证书>

1. **项目组成员招标代理从业证书**

**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证书号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组成员的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本单位在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1. **投标人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截图**

<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官方网站上的信用截图证明>

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项目名称）的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对招标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4、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5、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

# 第五章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文件盖章、签字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法人证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盖章，原件 |
| 3 | 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盖章，原件 |
| 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5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6 | 投标人招标代理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完成过不少于5项招标代理业务 | 须提供相关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资质证书 |
| 8 | 项目组成员 | 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名 | 提供证（牌）复印件 |
| 9 | 社保证明 | 提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2019年7月-2019年12月）本单位在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 10 | 信用截图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上的信用信息截图 | 无失信惩戒信息 |
| 11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备注：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或延续，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资格审查中的投标人业绩和技术标中的评分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 | | |